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與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25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15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5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應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下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配售申請合共315,836,275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總數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1倍。
- 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40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04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4.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21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
-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深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 50%。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 50%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到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而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415。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0.25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 51.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 35.2% 或 18.1 百萬港元用於參與更多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提高本公司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 17.0% 或 8.7 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模擬單位、聘請設計師及參與比賽及展覽；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 19.4% 或 10.0 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公司的項目執行人手及加強本公司員工的技術；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 18.4% 或 9.4 百萬港元用於強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營銷資源；及

(e)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 或 5.1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下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配售申請合共 315,836,275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總數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約 1.1 倍。

合共 280,0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 140 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 104 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4.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1,210,000 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 0.4%。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40 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 權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7,000,000	16.8%	4.2%
5 大承配人	187,580,000	67.0%	16.7%
10 大承配人	242,420,000	86.6%	21.6%
25 大承配人	277,100,000	99.0%	24.7%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股至 100,000 股	109
1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11
1,000,001 股至 5,000,000 股	8
5,000,001 股至 10,000,000 股	5
10,000,001 股至 20,000,000 股	2
20,000,000 股以上	5
總計	140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深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到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而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收取所有認購及購買款項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且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刊登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內登載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5。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韻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瑞華先生及黃韻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曾傲嫻女士及胡惠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刊載。